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、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，成交总金额 306,900,000 元，成交均价 30.69 元/股。

公司 2021 年 1 月买入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交易方式	成交股数 (股)	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
2021年1月26日	大宗交易	10,000,000	30.69	306,900,000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